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表號	2241-02-01

彰化縣漁業生產量值-按漁業別分(續九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數量—公噸，千尾(觀賞魚)
價值—新臺幣千元

漁業別	內陸養殖							
	淡水魚塭		箱網養殖		觀賞魚養殖		其他內陸養殖	
地區別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一份自存，電子檔由本署主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ebas)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2.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填送本署企劃組據以彙編本表。
3. 民國99年以後觀賞魚改以尾數計算，不合計產量只合計價值。

彰化縣漁業生產量值—按漁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境內所生產及漁船以國內港口或國外合作基地港口為根據地，所捕獲之魚貝類，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漁業分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六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遠洋漁業：指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
 1. 單船拖網漁業：指在遠洋漁場，使用二塊網板，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2. 雙船拖網漁業：指在遠洋漁場，使用二艘漁船(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一張漁網撈捕水產物之作業。
 3. 鰹鮪圍網漁業：指在中太平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共同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鰹、鮪魚群之作業。
 4. 鮪延繩釣漁業：指在太平洋海域、大西洋海域或印度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旗、鯊等魚類之作業。
 5. 魷釣漁業：指在北太平洋海域或西南大西洋海域等漁場，使用自動魷釣機釣捕魷魚之作業。
 6. 秋刀魚棒受網漁業：指在西北太平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之棒受在夜間以燈光誘集捕獲秋刀魚群之作業。
 7. 其他：指不屬以上各項之遠洋漁撈作業。
 - (二)近海漁業：指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浬~200浬)內從事漁撈業者。
 1. 巾著網漁業：指動力漁船二艘(臺灣地區均為二艘式)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2. 鯖鮪圍網漁業：指動力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3. 棒受網漁業：指使用漁船將其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艙，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4. 中小型拖網：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
 5. 刺網漁業(包括流刺網)：指使用動力漁船，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

6. 扒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為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7. 其他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8. 鮪延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
9. 雜魚延繩釣漁業：指用漁船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支繩及釣鉤進行雜魚類（鯛、白帶、石斑、鯖、紅目鱧、石狗公等）之釣捕作業。
10. 曳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11. 一支釣漁業：使用漁船一艘，釣線一根或數根，並結釣鉤於線上，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12. 其他釣漁業：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
13. 籠具漁業：係指利用籠、筒、籃、壺等器具，於內設置餌料、樹枝或稻草等，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
14. 珊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以網地投入海中，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
15. 飛魚卵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漁業。
16. 其他：指不屬以上各項之近海漁撈作業。

(三) 沿岸漁業：指使用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海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1. 定置漁具漁業：指於特定水域利用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等方法，以採捕水產動物之作業。
2. 地曳網漁業(包括小型曳網)：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
3. 焚寄網漁業：指使用多艘船筏，作為燈船或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後捕撈之作業。
4. 刺網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捕撈方式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
5. 追逐網：指使用兩艘或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或用工具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6. 流袋網：網具似拖網，兩袖端與浮子網各結附一大型浮具，使網具漂浮水面而向下展開，以過濾順潮流入網魚群之作業。
7. 櫻花蝦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漁業。
8. 魷魚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魷魚為對象之漁業。
9. 赤尾青蝦漁業：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赤尾青蝦為對象之作業。

10. 其他網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
11. 一支釣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釣補方式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
12. 雜魚延繩釣漁業：指使用船筏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支繩及釣鉤進行魚類之釣捕作業。
13. 其他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
14. 鏢旗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15. 遊漁漁業：在沿岸從事海釣、潛水，並於滿潮時進行採捕之作業。
16. 籠具：指利用籠、筒、籃、壺等器具，於內設置餌料或陷阱，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
17. 其他：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沿岸捕撈作業。

(四)海面養殖業：指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1. 淺海養殖業：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箱網養殖業：在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

(五)內陸漁撈業：指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作業。

1. 河川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水庫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

(六)內陸養殖業：指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1. 鹹水魚塭養殖業：在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淡水魚塭養殖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用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3. 箱網養殖業：利用水庫、湖沼設置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4. 觀賞魚養殖業：利用固定水域供寵物飼養或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
5. 其他：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於次年2月底前，將漁業生產資料報送漁業署企劃組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共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留存，電子檔由漁業署主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ebas)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